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欣瑜
電話：03-8227141#232
傳真：03-8236509
電子信箱：sasaliao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090020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非衛生單位通報系統使用手冊1090717、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照號申請須知1090717 (376550300I_1090020779_ATTACH1.pdf、376550300I_10900207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自殺防治效能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完成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擴大通報作業（非衛生單位）功能，惠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自109年8月1日起，採線上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所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（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）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）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三、上開責任通報人員，非衛生單位，原採紙本通報，自109年8月1日起，可至本系統申請帳號並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通報系統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>



/IndexInform。

(二)系統使用問題請洽0809-093-066或寫信至客服信箱sps.mohw@gmail.com。

(三)檢附系統使用及帳號申請講義各1份供參，亦可於本系統首頁下載使用。

四、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

副本：

